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粤建村〔2025〕205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广东省乡村建设工匠 职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建村规〔2023〕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乡村建设工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建办村〔2024〕

45号)要求,稳妥实施我省乡村建设工匠(以下简称“工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推进工匠人才队伍建设,现决定开展我省工匠职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遴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建立工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体系、扩充工匠人才资源储备、完善职业等级认定保障机制,着力提升工匠队伍职业道德、法律和理论知识水平、技能水平、安全施工等方面的能力,为提高农房质量安全水平、全面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技能支撑。按照择优遴选的原则,在全省范围内遴选不多于3家工匠职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今后根据实际需要再行调整。

二、申报职业

本次遴选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负责组织开展我省工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证书核发等工作。申报职业为乡村建设工匠,职业编码为6-29-01-07,申报工种为乡村建设泥瓦工、乡村建设钢筋工、乡村建设木工、乡村建设水电安装工等4个工种,申报级别为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等5个级别。

三、申报对象范围

(一)企业、院校、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行业协会(学会)等4类机构纳入申报范围。

1.申报机构需在广东省行政区域范围内注册设立,具有独立

法人资质，管理规范，信用良好，并且已经具备广东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资质。

2. 在乡村建设工作领域具有丰富经验，有能力申报该职业下全部工种和级别。

3. 具备适应工匠培训和评价所需的学习训练场所、技能实操场所、食宿场所、操作设备、设施。

4. 具备适应工匠培训和评价所需的专、兼职师资力量和管理制度。

5. 将社会效益放在首位，自愿接受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监管。

（二）约束性规定。

1. 除上述申报对象范围外，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事业单位、未与政府部门脱钩的社会团体）不在申报范围内。

2.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能申报：（1）申报机构及法定代表人在培训评价领域有违法违规及失信行为；（2）社会团体、民营非企业等3年内民政部门年审不合格；（3）社会团体、民营非企业在民政部门非法社会组织名单内；（4）企业3年内在市场监管部门公布的企业经营异常目录内；（5）已开展的职业技能培训评价业务被纳入巡视、巡察、审计等专项整治范围，尚未整改完毕的机构。

3. 原则上同一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多个机构仅允许选

择一家机构参加工匠职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申报。

四、遴选程序

本次遴选采取“自愿申报、市级推荐、省级遴选”方式进行，具体程序如下：

（一）申报。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高度重视工匠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推荐工作，积极发动和指导当地在乡村建设相关领域有建树、有影响力、有能力的机构参加申报，并经初选后出具推荐函（模板见附件1）。广州市推荐机构不超过2家，其他地市推荐机构不超过1家。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需提交推荐函及机构申报材料，省级机构直接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提交申报材料。所有申报材料均以PDF文档形式于2025年9月28日前报送到省住房城乡建设厅（zjt-czc@gd.gov.cn）。申报材料清单及要求详见附件2、3。

（二）遴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共同组织专家对申报机构进行评审，可以采取资料审查、技术评估、现场查看等方式，形成评审意见，择优遴选。

（三）公示。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向社会公示遴选出的机构名单，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备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公示无异议的机构，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规定程序完成备案手续。

五、工作要求

（一）工匠主要服务于乡村建设中农村房屋、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小型工程修建、改造等，关系着广大农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切身利益。工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是对工匠职业能力素养的认可和肯定，对优化工匠队伍结构、培育扎根乡村服务农民的工匠队伍具有重要意义。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树立政治意识和大局意识，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工作紧迫感、责任感，认真履职尽责，相互配合共同推进工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深入有序开展。

（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依托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立的信息平台，归集工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信息，并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享信息。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支持有需要的建设单位、个人优先选择有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工匠，依法承揽农村小型工程建设、农房建设、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日常巡查等工作，形成良性市场竞争和正向激励。

（三）备案通过的工匠职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应自觉接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的工作指导和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质量监管，积极主动配合开展工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1. 推荐函（模板）

2. 广东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申报材料清单及对应说明

3. 广东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申报表（乡村建设工匠）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年8月22日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联系人：袁俊桃，联系电话：
020-83133717；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联系人：林俊荣，联系电
话：020-83310037）

附件 1

推荐函

（模板）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经初审，我局同意将 XXXXXX（单位全名）作为我市乡村建设工匠职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申报机构予以推荐。本推荐函与机构申报材料的盖章扫描件均已发到 zjt_czc@gd.gov.cn。

XX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盖公章）

2025 年 月 日

（联系人： ，电话： ）

附件 2

广东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申报 材料清单及对应说明 (乡村建设工匠)

一、申报材料清单（提交盖章扫描件）

- （一）广东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申报表；
- （二）证照齐全、信用良好佐证材料；
- （三）在 2019 年以来开展过乡村建设工匠培训相关工作佐证材料；
- （四）在拟申报职业领域具有高切合度和广泛影响力的佐证材料；
- （五）场所和组织人员情况；
- （六）人才培养能力佐证材料；
- （七）人才评价能力佐证材料；
- （八）就业服务能力佐证材料；
- （九）质量内控能力佐证材料；
- （十）品牌建设能力佐证材料。

二、申报材料对应说明

- （一）证照齐全、信用良好。

1. 证照齐全，符合机构类型。在广东省内依法注册登记且证照齐全（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营业执照、办学许可证等）。

2. 无不良信用记录。申报当月可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广东”网站平台查询下载信用报告（盖章扫描件）。

（二）在 2019 年以来开展过乡村建设工匠培训相关工作。

提供 2019 年至今，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乡村工匠培训和评价的试行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2 号）开展乡村建设工匠培训的相关佐证材料（如有开展可提供）。可从培训和考核方案、培训教材、师资队伍、培训批次和人数及现场照片等方面，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佐证材料。

（三）在拟开展评价的职业领域具有高切合度和广泛影响力。

1. 企业：申报机构为企业的，要求申报的职业范围应与企业主要经营（营业）范围有较强的相关性，在行业内具有广泛的影响力。企业可以从规模、场地面积、用工、市值、营收、现金流、市场占有率、专利、研发投入、荣誉或成绩等方面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佐证材料。

2. 院校：申报机构为院校（含技工院校、高等学校、职业院校，下同）的，要求院校申报职业应与院校现有开设专业有较强的相关性，在申报职业相关领域或行业具有广泛的影响力，教学经验丰富，教学质量高。院校可以从院校层次、师资力量、教研成果、场地设备、招生和就业、产教评融合情况、荣誉或成绩等方面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佐证材料。

3.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申报机构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要求培训学校所申报职业与学校培训许可范围有较强的相关性，培

训学校在申报职业相关领域或行业具有广泛的影响力，培训经验丰富，培训质量高。培训学校可以从机构规模、成立时长、场地面积、培训师资、培训课程设计、培训历史业绩、培训学员就业情况、荣誉或成绩等方面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佐证材料。

4. 协会或学会：协会或学会申报，要求申报的职业范围应与机构主营业务（范围）有较强的相关性，机构在申报职业相关领域或行业具有广泛的影响力。机构可以从自身规模、成立时长、机构评级（协会）、场地面积、职能范围、会员数量、会员情况、行业贡献、行业自律、技术成果、荣誉或成绩等方面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佐证材料。

（四）场所和组织人员情况。

1. 场所要求。具有符合安全条件，且与培训评价职业和规模相适应的场所（含办公场所、学员住宿场地、培训场所、理论知识考核场所、操作技能考核场所），场所总建筑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如为自有产权，应出具产权证明材料；如租赁场所，须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协议）。

2. 组织人员情况。需具有 6 人或以上专职工作人员（非外聘或劳务派遣等临时人员），包括机构负责人、考务人员、预备考评人员、内部质量督导员、评价资源组织开发人员等岗位，能提供各类人员名单与任职资格证明，所用人员均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确实因客观原因（如退休返聘）无法提供劳动合同的，可说明原因并由单位提供在职员工证明或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

（五）人才培养能力佐证材料。

1. 对应到申报职业的人才培养（培训）方案。
2. 对应到申报职业的培训师资队伍名单（包含合同或协议、任职资格证明等佐证材料）。
3. 与建筑施工企业的对接情况，包括能够与建筑施工企业合作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合作开展技能人才培养。（企业可不提供本项材料）
4. 人才培养历史业绩、市场认可情况及其他人才培训资源或能力的佐证材料。

（六）人才评价能力佐证材料。

1. 对应到申报职业的人才评价方案。
2. 对应到申报职业的预备考评人员及试题开发人员队伍（包含名单、合同或协议、任职资格证明）。
3. 具有与申报职业、技能等级、培训评价规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仪器仪表，能够提供设施设备品牌、型号等资产清单。
4. 与建筑施工企业的对接情况佐证材料，包括能够与建筑施工企业合作共同制定人才评价方案、合作开发考核题库。（企业可不提供本项材料）
5. 人才评价历史业绩、市场认可情况及其他人才评价资源或能力的佐证材料。

（七）就业服务能力佐证材料。

1. 申报机构需组建的专门就业服务队伍/部门。
2. 能够提供就业服务方案，为学员考生提供精准就业与高质量就业服务，建立就业反馈调查机制。
3. 就业服务历史业绩、市场认可情况及其他就业服务资源或

能力的佐证材料。

（八）质量内控能力佐证材料。

1. 申报机构需提供人才培训评价的质量内控方案。
2. 具有建立人才培训、评价、就业持续发展和持续完善机构的能力，能够建立培训评价真实性和有效性的反馈机制。
3. 质量内控历史业绩、市场认可情况及质量内控资源或能力的佐证材料。

（九）品牌建设能力佐证材料。

1. 申报机构需提供人才培训评价的品牌建设运营方案。
2. 具有的社会效益、社会信誉、社会公益、社会责任体现。
3. 品牌建设历史业绩、市场认可证明或其他品牌建设资源或能力的佐证材料。

附件 3

广东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申报表

(乡村建设工匠)

一、基本信息				
名 称				
地 址				
注册登记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性质		☐ 企业 ☐ 院校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 协会、学会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金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二、拟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的职业（工种）情况				
序号	职业名称	职业编码	工种名称	等级范围
1	乡村建设工匠	6-29-01-07		一、二
2	乡村建设工匠	6-29-01-07	乡村建设泥瓦工	三、四、五
3	乡村建设工匠	6-29-01-07	乡村建设钢筋工	三、四、五
4	乡村建设工匠	6-29-01-07	乡村建设木工	三、四、五
5	乡村建设工匠	6-29-01-07	乡村建设水电安装工	三、四、五
三、机构总体情况介绍				

四、申报承诺
本单位承诺： 1.自愿承担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核发等主体责任。 2.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自愿退出申报或取消备案资质。 3.开展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时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不以人才评价为营利目的。 4.获得备案资质后，将制定明确的技能人次评价计划，每年认定人数不少于 500 人次，备案期内认定人数不少于 1500 人次。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申报单位在单位名称处及表格骑缝处加盖本单位公章；本表可增行或续页。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